附件

北京自贸区企业申请特殊工时行政许可

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许可机关

机关名称：

咨询方式： 各区填写联系电话或其他咨询方式

（二）申请人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三）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许可机关告知

（一）办理事项

北京自贸区企业申请特殊工时行政许可

（二）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3.《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

4.《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实施规定》（京劳社资发〔2005〕94号）；

5.《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审批工作规程〉及〈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文书式样〉的通知》（京劳社资发〔2005〕95号）；

6.《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

（三）适用范围

申请人符合下列条件，申请特殊工时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北京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及外地企业在北京自贸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规定执行。

2.已经在本市取得特殊工时行政许可。

3.符合《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京劳社资发〔2003〕157号)第十七条有关规定情形，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期限已满，需重新申报。

（四）申请材料

1.《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申报表》；

2.经办人员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申请人公章）；

3.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已提交过的，不再重复提交）；

4.没有工会的，提交职工联名意见书。

申请人法人名称发生变化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使用劳务派遣组织派遣人员所在岗位确需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在向许可机关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时，应征得劳务派遣组织的同意。

（五）材料要求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其中，填写《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申报表》应做到：

1.单位信息、申请岗位名称和人数填写准确。

2.“申报理由”一栏填写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说明，重点说明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具体原因、涉及的岗位、人数以及计算周期、工作方式和休息制度（加盖申请人公章）。

3.“工会或职工大会意见”一栏，填写工会或职工大会意见并加盖工会用章（没有工会的，加盖申请人公章，并附职工联名意见书）。

（六）违诺失信惩戒

申请人履诺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许可机关对其实施违诺失信惩戒。

1.申请人未达到特殊工时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行政许可的，认定为虚假承诺，许可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2020〕1号）相关要求，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决定。

2.申请人未按行政许可要求实行特殊工时的，认定为未履行承诺，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承诺条件的，许可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2020〕1号）相关要求，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3.申请人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将被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4.申请人应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许可机关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七）申诉渠道及信用修复

申请人可通过许可机关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窗口、12333人力社保服务热线等途径咨询和申诉相关问题。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企业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符合许可机关告知的申请实行特殊工时行政许可告知承诺的适用范围，具体是： ；

（四）已与工会或相关职工就实行特殊工时协商一致，并已形成工会意见或相关职工的联名意见；

（五）在上一许可期内，未因违法实行特殊工时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六）按行政许可要求实行特殊工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障职工休息休假，依法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七）自愿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许可机关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八）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公章）： 许可机关（公章）：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的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由委托代理人代替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许可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